（上接B381版）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联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瑞联新材	150,000.00	1,150.00	是	否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蒲城海泰”）		0	是	否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渭南海泰”）		0	是	否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联制药”）		0	是	否
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荔瑞联”）		0	是	否
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荔海泰”）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000.00
	10,000.00万日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自上述担保额度审批完成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出光电子”）的担保余额为2,940万日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0万元。

3、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计算时需对外币进行汇率折算，以2026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对人民币4.2988元）进行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实施主体：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

●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以及配套生产所需的供水、供电、暖通、精馏塔、消防等公用工程及辅助服务设施建设，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7,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4,504.00	10,000.00	蒲城海泰
合计	14,504.00	10,0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次拟使用的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和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液晶项目可用剩余募集资金为6,264.48万元（账户余额为14,912.01万元，扣除液晶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647.53万元及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待划转的8,000万元），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可用剩余募集资金为7,957.84万元（账户余额为8,041.04万元，扣除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83.21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500万元用于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其中，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投入剩余募集资金1,235.52万元，液晶项目拟投入剩余募集资金6,264.48万元。

四、本次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把握半导体先进封装与新型显示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光敏聚酰亚胺（PSPI）单体材料在产能规模与工艺配套上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技术体系、专业化量产团队以及现有厂房，配套资源等基础，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海泰，蒲城海泰工厂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依托蒲城海泰已建成的310#车间开展建设，该车间已完成房屋主体、室内钢构平台和墙面屋面等建筑及装饰工程。本项目拟结合车间布局使用其中部分场地，310#车间总占地面积1,951.32㎡，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00.00㎡。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7,5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涵盖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配套生产所需的供水、供电、暖通、精馏塔、消防等公用工程及辅助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后将主要用于光敏聚酰亚胺（PSPI）单体材料的生产。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7,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8号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以及配套生产所需的供水、供电、暖通、精馏塔、消防等公用工程及辅助服务设施建设，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7,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6、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7,500.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用	3,163.00
2	安装工程费用	2,243.00
3	施工材料费用	1,493.00
4	其他费用（设计、检测费等）	18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21.00
合计		7,500.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PSPI材料应用场景广阔，公司需加快产能布局与技术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落实公司在半导体电子材料领域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在AI芯片、先进封装、5G/6G通信、汽车电子与柔性显示等多领域需求驱动下，全球光敏聚酰亚胺（PSPI）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通道。据QY Research,Global Info Research等调研机构的数据显示，2025年PSPI全球市场规模6.8-8.8亿美元，未来将保持24%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扩张，预计到2032年将达到31-40亿美元，而当前国产率仅约5%-12%，国产替代空间十分广阔。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与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公司现有产能与配套条件已难以匹配业务扩张节奏，需加快相关产品产能规划与产业化落地，紧抓先进封装升级与国产替代双重机遇，有效满足核心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为公司在半导体电子材料领域的稳健增长筑牢产能根基。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鼓励半导体材料、先进封装、新材料国产化的相关政策，从产业战略定位、关键技术攻关、供应链安全、创新体系建设等多方面，为半导体材料与封装关键材料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与良好发展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发展机遇。本项目聚焦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PSPI）单体材料产业化，完全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要求，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国产替代需求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凭借优异的光刻加工性、低介电损耗与高热稳定性，PSPI在AI芯片、先进封装、新型显示、高频通信、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具备突出刚需与不可替代性。当前AI大模型的爆发式应用，显著提升了PSPI在先进封装领域的用量需求，伴随AI芯片需求持续激增，市场一度出现PSPI供应紧张局面，进一步凸显其作为AI算力底层关键材料的重要战略地位。

当前全球PSPI市场高度垄断，主要由日本、美国头部企业主导，行业前五厂商占据近90%全球市场份额，供应格局高度集中，使得PSPI成为制约我国半导体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关键“卡脖子”材料，高昂的进口成本、不稳定的供货周期以及潜在的供应链断供风险，共同催生了迫切且广阔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叠加国际厂商产能紧张，进一步倒逼国内企业加快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经过持续技术攻关与产业积累，国内企业已实现PSPI光刻胶从0到1的关键突破，本土企业相继取得实质性研发及产业化进展，逐步打破海外长期垄断格局。随着国产PSPI光刻胶加速导入与放量应用，产业链对上游关键单体材料的配套需求将愈发清晰迫切，为项目发展带来确定性市场机遇。

（3）公司技术与客户基础为项目提供实施保障

依托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长期积淀的市场口碑和成熟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持续聚焦电子材料板块的战略拓展，为自身PSPI单体材料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生产的PSPI单体材料已经过客户多批次中试验证和量产批次验证，与客户达成稳定供应意向，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凭借成熟的技术体系、专业的运营团队与配套资源等基础，公司具备快速推进PSPI单体材料产业化、抢占市场份额的综合实力。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电子材料板块战略布局展开，符合国家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政策导向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PSPI单体材料产业化落地，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竞争优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抢抓先进封装升级与国产替代机遇，扩大PSPI相关材料市场份额，深化在半导体关键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地位。同时募投项目紧密贴合下游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发挥技术与产能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主要风险分析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若未能顺利通过股东会审议，将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面临建设搁置、产能扩产计划延后的风险。

2、项目实施涉及生产建设、设备采购、工艺调试等多个环节，若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延期、设备交付延迟、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延后、投资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3、光敏聚酰亚胺（PSPI）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核心工艺与产品性能依赖持续研发投入，若未来行业出现颠覆性技术路线或关键技术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并实现技术迭代，项目产品可能面临技术先进性下降、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项目可能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终端消费需求、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或产业景气度下行，将直接影响项目产品销量与盈利空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7,500.00万元用于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和蒲城海泰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明细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出光电子”）	其他：公司持有出光电子20%股权，并向出光电子委派一名董事	3,000万元	2,940万日元	是	否
		20,000万日元			

● 累计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000.00
	10,000.00万日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自上述担保额度审批完成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出光电子的担保余额为2,940万日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0万元。

3、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计算时需对外币进行汇率折算，以2026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对人民币4.2988元）进行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6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6	
	审计收费总额	1.7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木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4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郴，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相比增加5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详尽审阅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总会计师组织财务部进行具体的实施和管理。

3、投资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3日、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小伟先生就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44,43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59,994.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基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利率参考1周（7天）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100,000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1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7年3月31日。

注：出光集团资金池的管理人为出光上海，出光上海在指定银行开立专门用于资金集中业务的账户，出光上海、出光电子及出光上海其他中国境内关联企业（统称“成员公司”）按照约定方式将闲置资金集中于出光上海资金池账户，因持有营运资金出借给出光上海，资金池内资金紧缺时，总部出光兴产也将注入资金支援；各成员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出光上海再通过其资金池账户提供借款。

公司拟按20%的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出光电子各股东于2024年签署的《合资协议》中约定“若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额外的经营资金，则合资公司的各股东须按当时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合资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出光电子的本次借款由出光兴产主导，资金来源于出光电子的股东出光上海及出光集团资金池，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20%的担保，符合《合资协议》的约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岛光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0XM8D7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20号
注册资本	10,682.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OLED等平板显示屏材料，电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售后服务，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加工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以及区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